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泗洪县 2025 年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委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4-PHZX-C2025-0003

甲 方：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甲方（采购人）：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泗洪县 2025 年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委托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324-PHZX-C2025-0003

2. 项目内容：乙方承担分包一的采购内容：洪桥农贸市场、界集镇、龙集镇、上塘镇、魏营镇、天岗湖乡、双沟镇、临淮镇、石集乡的中小型农贸市场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全年总计批次不少于 12000 批次。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分散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6.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7.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是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是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是 ☒否

8.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

1. 合同金额

按此次中标单价执行，中标单价：30 元/批次，全年总计批次不少于 12000 批次，合同总金额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圆整(¥360000.00)，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检测批次。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剩余每半年按检验批次付款（考核后）。余款经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合同

价款的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及时按照财务流程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三、合同履行

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2025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2）履约保证金提交要求

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2 %提交。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支持和鼓励乙方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最高限价的 1.2 %（应提交金额的 6 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4）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采购人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受委托人应遵守如下约定：

1、按以下要求进行抽检：按委托人要求进行食品的抽样和委托人要求的其它检测项目。

2、受托人有将委托事务处理情况向委托方及时报告的义务，检验报告时间及报告方式：自接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检验报告，并及时将检测报告、抽样单、抽样检测台账（电子版）及分析报告报送给委托方，报送时应将不合格报告区分放置，合格报告应出具 3 份，不合格报告应出具 4 份，不合格报告还需附有本批次抽检机构、抽检人员及检验人员相关资质。

3、不将检测目标、检测过程及相关结果透漏给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员；

4、保证按要求完成受委托事项，按时提交检验报告，并保证报告真实、准确。

5、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批次、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确需调整的，须征得委托方同意。

6、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抽样检验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7、食品检验检测发现的不合格品（问题样品）信息，受托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报告委托方。

8、规范样品保存。应具备足够空间和规定环境保存样品，留样保存时间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规范执行。

9、参加委托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样检测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等活动。

10、乙方未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会议的，按每次 2000 元进行罚款，所罚款项直接在项目款项支付时扣除。

11、若乙方使用不合格快速检测设备和耗材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五、委托人应遵守如下约定：

1、如实向受委托人介绍本协议所涉产品及相关情况；

2、按时收取检验报告，并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委托费用。

六、服务内容：

1. 服务要求

乙方需承担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快检服务工作。其中，洪桥批发市场每月抽检不少于 800 批次；其他乡镇农贸市场、超市检测批次根据食品科检测任务自行调整，全年总计批次不少于 12000 批次。

2. 人员要求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服务人员（详见附件），具体要求如下：

- (1) 具有食品安全快检相关工作经验。
- (2) 能熟练操作食品安全快检设备及计算机。
- (3) 年龄在 25-45 周岁，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3. 检测要求

群众消费量较大的常见蔬菜、水果、畜肉、水产品等品种；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常见风险与共性问題涉及的品种；新闻媒体披露的重热点食品安全事件相关品种；年度消费者关注的重点品种；上级交办的检测任务品种；其他需要列入检测的品种。其中每天蔬菜水果检测批次数不得超过总批次的 60%，畜牧产品类须超过 15%，水产品类须超过 10%，非法添加类须超过 15%。

4. 快检标准和方法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采样和检测。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公告中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执行（未发布公告的类别除外）。使用的检测设备和耗材应满足现场快速检测需要及相关安全质量技术标准要求，灵敏度高，结果可靠。对于出现误差率较高的农产品、食品品种和检测项目及时检讨并上报。因乙方使用不合格快速检测设备和耗材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5. 快检中心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的时效性及顺利完成，乙方需在泗洪县提供建好的食品快速检测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快检中心按照功能划分检测区和办公区（非检测区）两部分，检测区分为蔬菜水果检测室、水产畜禽检测室、微生物检测室等场所。办公区负责样品的登记与分配、报告的编制与签发、档案的保存与管理，贮存区负责样品和试剂的贮存与管理。

6. 日常工作要求

(1) 快检信息公示和上报

乙方在食品快检中心开展检测工作；必须在每天上午 11 点半前完成全部采样、检测、公示和数据上传等工作。经营者提出抽样送检的，要及时将送检和检验结果等信息补充录入信息系统。

(2) 后续处理

对经快检不合格的食品，中标人要协助采购人及时填写《快检不合格结果告

知书》，在 30 分钟内将结果告知采购人，按采购方要求进行处理。对快检结果无异议的，指导、配合市场开办方对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采取下架、销毁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并签订《自主承诺下架协议书》，并对现场处置的文件、照片、视频进行留档；对快检结果有异议的，中标人需协助采购人进行法定抽样检验，要求投标人具有法检工作经验，以便出现疑似不合格结果时，协助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员第一时间前往现场完成法检抽样以及送检工作；对快检不合格经营者，中标人要协助采购方持续跟踪、加强自检。

（3）档案资料管理

中标单位在辖区范围内开展食品快检业务所形成的所有检测数据，归采购单位所有。中标单位应同步进行检测数据物理台帐的收集、整理、归档，配合监管部门开展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其他相关工作。

（4）检测结果

中标单位的检测不合格率不低于 0.5%，如果低于 0.5%，则按中标价格的 95%支付。

7、活动保障

（1）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宣传和技术咨询

快检人员除了完成每天的检测任务之外，还要配合采购单位进行食品安全的宣传活动。制定合理计划，全年覆盖农贸市场、企业、学校、商场等地进行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同时进行现场快速检测。

（2）食品安全活动保障服务

要求投标人配合参加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高考保障活动、食品安全应急保障活动、两会保障活动。

四、履约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2.验收主体：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

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验收小组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开展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

采购人、供应商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验收书格式见江苏省财政厅印发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2.甲方存在迟延支付合同款的，按逾期付款总额 0.1% 每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5.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执行。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七、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政府采购政策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法律适用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05 月 20 日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纸质合同和双方在“苏采云”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05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泗洪县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选择仲裁的，由甲方住所地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泗洪县淮河东路 16 号	住 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联 系 人	李雨	联 系 人	李敏
联系电话	17766278563	联系电话	18705174769
通信地址	泗洪县淮河东路 16 号	通信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邮政编码	223900	邮政编码	210033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324323530882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1MW6HR97
		开户名称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50146948410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项目组人员：

9 项目组人员

项目组人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李沅庭	项目负责人	硕士研究生	37072719770204036X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
赵义存	抽样和检测人员	硕士研究生	411322198803083427	中级工程师职称证	/
祖灵利	抽样和检测人员	本科	320826199109095668	中级工程师职称证	/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附件

泗洪县 2025 年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采购项目考核方案及细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检测中心的食品安全管理机制，确保泗洪县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结合实际运行状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考核实施基本内容：为切实加强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严密防范食品安全风险，针对当前快检中心的整体现状及监管需求，整合食品安全检测技术、服务能力，特制订一套考核方案，对检测中心的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摸查考核。对本项目要求的各项内容的执行情况每年 2 次的系统性监督与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如下：

1. 考核计划

全年对检测中心进行两次风险评估(监督考核)。考核方式为现场考核，采用总分制计分制原则，满分 100 分。

2.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1)快检室现场评价：快检制度建立情况、完成情况、抽样情况、原始记录、后续处理、快检操作、快检产品管理、快检设备管理、实验室环境等。

(2)快检过程质量控制：查看快检室的质量控制制度文件、计划、记录等相关信息及资料。

(3)快检结果验证评价：制作评测盲样，组织快检人员的现场快检和结果验证。

3. 考核结果认定。根据全年两次考核分数，取全年两次考核结果的平均分为年度考核分数，年度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不包括 90 分)为优秀，按照中标价格 100%进行支付；年度考核分数为 80-90 分为良好，按照中标价格 95%进行支付；年度考核分数为 70-80 分为一般，按照中标价格 90%进行支付，年度考核分数为 70 分以下为差，按照中标价的 80%进行支付。(年度考核分数按照“四舍五入”取整数。)

泗洪县检测中心工作日常监督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快检制度建立 (10 分)	快检中心是否建立日常管理规章制度等 (10 分)	快检中心门牌标志醒目、快检环境整洁 (2 分) ; 快检中心建立相应的专项管理制度 (抽样检测操作规范制度、检测结果处理及上传制度、快检人员管理制度) 且上墙 (4 分) ; 根据上级要求制订全年抽样检测计划、人员分工合理 (2 分) ; 日常快检工作质量控制等记录完整并归档 (2 分) 。		
快检运行情况 (55 分)	快检人员管理是否合理 (5 分)	快检中心建立快检人员档案并归档 (2 分) ; 快检人员工作期间穿着工作服 (1 分) ; 快检人员按时打卡上下班 (1 分) ; 快检人员按时参与宿迁市市场局组织的培训课程 (1 分) 。		
	快检工作是否按时完成 (20 分)	考核周期内, 每月检测天数是否少于当月天数, 完全满足 (10 分), 少一天扣 1 分, 扣完 10 分 为止。		
		考核周期内, 每天检测是否在当日完成检测, 完全满足 (10 分), 少一天扣 1 分, 扣完 10 分为 止。		
	快检过程是否规范 (10 分)	考核人随机提供待测盲样 2 份, 供现场检测人员检测。检测人员操作规范 (3 分), 仪器使用方式正确 (3 分), 检测结果正确 (4 分) 。		
	快检方法和参数与检测项目是否匹配 (10 分)	考核周期内, 快检人员快检过程中使用的快检方法和参数对应检测项目完全符合 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10 分), 1-10 批次不符合 (5 分), 11-20 批次不符合 (3 分) , 以此类推直至 0 分。		
快检结果公示 (10 分)	快检结果实时记录 (10 分)	根据不同季节特点、不同农产品特点及每日配送交易等情况及时调整相应的季 度(或月)重点 检测计划项目 (5 分) ; 优先采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快检标准方法检测 (5 分) 。		
		所有检测信息齐全 (3 分), 检测项目与检测样品一致 (3 分), 检测结果与检 测时间无逻辑错 误 (4 分) 。		
档案整理 (5 分)	实验室档案资料是否 齐全 (5 分)	实验室档案资料齐全且有序整理摆放 (1 分) ; 所有快检实验保留实验记录 (含实验结果照片记录等) 并整理归档 (2 分); 实验室所有物资 (试剂、办公用品等) 出入库信息登记归档 (1 分); 所有实验室归档信息准确无误 (1 分) 。		
后续处理 (20 分)	是否正确处置快检阳性食用农产品 (10 分)	所有快检阳性食用农产品均有核查记录 (3 分), 所有快检阳性食用农产品样品均有复检记录 (3 分) ; 所有快检阳性食用农产品均有处置记录		

		(2 分) ; 所有快检阳性食用农产品均有销毁记录 (包含照片或视频) (2 分)。		
	是否开展后续处理 (10 分)	对快检阳性食用农产品的经营者, 坚持落实确证阳性后连续 3 天对阳性品种持续跟踪检测 (没有同一品种的可选择其他重点品种) (5 分); 对快检阳性食用农产品, 及时调整、增加开展快速检测次数或抽样检验的食用农产品品种和项目 (5 分)		
现场考核总分				
考核人员签名				
检测中心负责人签名 (盖章)		考核时间		

